

2024 年度专项金台区重点乡镇（街道）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专项金台区重点乡镇（街道）风险
调查评价项目

工程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

甲 方：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乙 方：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甲方：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乙方：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质量，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4年度专项金台区重点乡镇（街道）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1.2 项目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硃石镇境内

1.3 报告编制原则、内容与要求等： 符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2022 试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的通知》、《宝鸡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实施方案》和《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要求》等。

1.4 工作任务

（1）斜坡单元调查。根据划定的斜坡单元逐坡开展调查，调查斜坡的坡向、坡度、坡面形态、结构类型等基本特征，分析判定斜坡稳定性和发展趋势，确定为地质灾害隐患的应作为地质灾害隐患进行调查。

（2）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调查。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主要调查孕育、形成地质灾害的地形地貌、岩土体类型（易崩易滑地层）、地质构造、植被与土地利用状况及人为活动等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对已经发生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应重点调查，明确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因素。

（3）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调查区内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核



查遥感识别出的疑似地质灾害隐患，总结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及分布规律，研究区内典型地质灾害形成机理与成灾模式。

（4）承灾体调查。调查可能受地质灾害或失稳斜坡威胁的人员、工程设施等。

（5）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在调查或勘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地质灾害调查点、地质灾害勘查点的稳定性、危害性，进行致灾范围划定，结合承灾体调查结果，定性或定量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确定地质灾害风险等级。

（6）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基于斜坡单元，在易发性和危险性评价基础上，结合承灾体易损性评价，确定斜坡单元地质灾害风险等级，进行地质灾害风险分区，编制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相关图件。

（7）根据单体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结果，提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防控对策建议，编制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

（8）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其附表、附图、附件，建立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数据库。

（9）完成硃石镇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对硃石镇风险区的基本信息和受威胁对象等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核查；协助建立地质灾害转移避险人员清单，制作地质灾害转移避险明白卡及警示牌；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责任体系表；动态更新地质灾害隐患库和风险区数据库。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硃石镇在册及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相关资料及图纸（含电子版）。

2.2 提供金台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电子版）。

2.3 提供金台区1:5万地质灾害调查风险评价成果资料(电子版)、硃石镇已治理过得地质灾害项目、降雨量、监测预警、历史灾情及区域地质、社会经济概况等相关资料。

2.4 提供金台区全国土地第三次调查相关基础资料及最新变更数据。

第三条：乙方完成硃石镇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向甲方提交金台区硃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设计书、成果报告、数据库及附件，并对其质量负责（含电子版）。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资料四份。

第四条：风险调查评价工期。

本项目定于2024年6月11日开始，2024年11月20日前提交报告。

第五条：风险调查评价费用及付费方式

5.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按中标价确定为¥98.0万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包干使用）。

5.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小写：490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野外工作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小写：392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乙方按要求完成工作内容，项目成果报告通过最终验收，批复下达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服务费的10%（小写：98000.00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甲方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报告进行验收。

6.1.3 甲方如期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商定的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方案编制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报告，并对其负责。

6.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6.2.3 乙方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不得随意泄漏基础资料。

6.2.4 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交付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7.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协议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服务费千分之一。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各市区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绩效及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该项目名称为：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第十条：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仲裁委员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协议份数提交给甲方，尾款完清后，本协议终止。

协议书一式六份，各执三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